

梅州市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-松口镇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-松口镇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7627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项目基本情况：华宇公祠、勤德公祠、塔前公祠、三崇公祠等客家围屋及周边传统建筑修缮约2971平方米、管线集束整治约6350米，益寿塘、塔前公塘、三崇公塘及周边环境整治约3028平方米，“七栏二所”场地整治提升约1730平方米，坪湖龙眼树群休闲场地提升约602平方米，塔前路改造约1230平方米，2座公共卫生间整治提升，增设休闲坐凳10套、公共娱乐设施20套、健身设施4套及配套设施建设。设备购置费约为22.68万元。 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.00%至0.01%）。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